

公告编号：2019-008

证券代码：838833

证券简称：明源金属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充分保护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异议股东沟通并了解其诉求，并视其情况考虑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方式及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每股净资产金额或异议股东取得该部份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1、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见附件）。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晓翔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民生路南首

联系电话：13776002776



公告编号：2019-008

电子邮箱：ken.liu@sz-myjs.com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回购股份申请书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系贵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在贵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证券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单价成本(元)	取得股份总成本(元)	是否存在限制性权利(如质押、其他担保权利或第三人权益等)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贵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特申请贵司或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贵司股份进行回购。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